太上感應篇精華節錄（四十五）—輕蔑天民
擾亂國政　　（第四十五集）　　1999/10/16　　新加坡淨宗學會（節錄自太上感應篇19-012-0111集）　　檔名：29-512-0045

所謂的是「我為人人，人人為我」，我人是一，即是法身。佛家講的法身，就是合虛空法界一切眾生是一體，人我是一體；換句話說，我們要輕視別人就是輕視自己，尊重別人就是尊重自己，這個道理要懂，這是事實真相。

人不能沒有尊嚴，尊嚴從哪裡建立？尊嚴是尊重別人，尊嚴不是狂妄自大，狂妄自大那你就搞錯了。自以為是，狂妄自大，輕視別人，實在講這是嚴重破壞自己的尊嚴。一個人處處叫別人怕他，這個人就完了；如果這一個人在在處處都受到人的尊敬，他就成功了。尊敬從哪裡來的？絕對不是作威作福得來的，都是從真誠、尊重別人得來的。古人說的「敬人者人恆敬之」，你不敬人，人家怎麼會尊重你？有意無意的得罪一切眾生，後患無窮。這些道理說起來我們都能夠理解，也能接受，可是在生活上，處事待人接物，依舊還犯過失，這是什麼原因？懂得不夠透徹、不夠徹底，境界現前，自己轉不過來，這就要知道，要學。我們現在求學，就是古人講的「亡羊補牢」。小時候沒學，沒人教，青少年的時候沒有學，現在學太晚了。但是不能不學，不學就是一身罪業，起心動念、言語造作都是罪業，這怎麼得了！所以不能不學。

我在今天實在講是不怕得罪人，都說一些不好聽的話，可是於大家有利益。在我求學的那個年代，李炳南老居士是我的老師，我跟他的時候，我才三十一、二歲，他老人家七十一、二歲。教導我們都非常含蓄，跟我說過多少次，教人二十歲以前可以嚴厲的教誨

，二十歲以上不可以。二十歲以上怎麼樣教？婉轉委曲的勸導，說話點到為止，讓你自己聽了會覺悟。四十歲以後不能教了，有什麼毛病都不可以講，已經成年，不可以教了。所以從前老人教人，你想想看，二十歲之前，三、四十歲的人都是用暗示，絕不明說。現在別說四十了，六十、七十暗示也不懂，怎麼辦？只好明說，明說就得罪人。不說，不行！他過去沒有學過。別人對我們的暗示，我懂。由此可知，無論世法佛法，談學習都在少年時代。少年失學，中年沒有遇到善知識，四十以後就是晚年了，「人生七十古來稀」，不足一甲子過世的人有多少？如果你們留意一下，你就明白了。你每天看到報紙上的訃聞，你看看那些過世的人，年歲多大？你做個統計，你就知道了。所以四十以後是晚年，晚年求學，那一定要出於自動自發，真正覺悟回頭了，遇到善知識，人家看你的虔誠，印祖講的「一分誠敬就教一分，兩分誠敬教兩分」，言語教學都有分寸。世法佛法的教導，說到究竟處就是一個真誠、一個愛心，所以佛法常講「慈悲為本，方便為門」，就是個真誠的慈悲心，一片慈悲，慈悲一切。念念為一切眾生，這個心就是菩提心；行行為一切眾生，這就是菩薩行。決定不能輕視一個眾生，給一個眾生結下怨仇，後面的麻煩都是沒完沒了。